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 瞻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瞻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 瞻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